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金融局 文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

蕉扶字〔2017〕01号

关于印发《蕉岭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
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蕉岭县委 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蕉委发〔2016〕6号）精神，现将《蕉岭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开发局反映。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金融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

2017年5月8日

蕉岭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精神,推动我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促进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蕉岭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银行共担风险为基础,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政银业务模式,构筑融资平台,建立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为根本任务,以扶贫小额贷款为重要抓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探索金融扶贫的新路子,有效帮助全县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贷款办法

（一）合作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县邮储银行”）为蕉岭县扶贫小额贷款合作银行，开展我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

（二）贷款对象。

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对象是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

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享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三）贷款条件。

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且具有完全劳动能力；
2. 有贷款意愿，已有或计划经营生产项目，并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有致富的愿望，有发展潜力，主要经营项目在本县域范围内；
3.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4. 借款人遵纪守法，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5. 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地户口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婚姻状况无限制；

6. 符合县邮储银行其他贷款条件。

（四）贷款方式。

1. “惠农易贷”方式。由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个人身份按流程申请扶贫小额贴息贷款。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购置小型农机具等生产经营项目。不得用于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也不得借给他人使用。

2. “政银企农”方式。对符合借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批量申请及发放贷款。县邮储银行经借款人确认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受借款人委托支付至合作企业在县邮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合作企业购买生产项目经营所需的物资或流动资金需求，借款人根据约定比例从合作企业获得稳定的收益。

合作企业需经县扶贫开发局、县邮储银行双方认可，属于当地的优势行业、特色产业，具备稳定收入的企业，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为优先准入合作对象。

（五）贷款额度。

贷款总额不得高于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的5倍，县邮储银行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贷款用途及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贷款的最高授信额度。扶持对象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为人民币 5 万元。

（六）贷款期限。

扶贫小额贷款的期限以月为单位，具体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最长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七）贷款利率。

对贫困户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

（八）业务流程。

1. “惠农易贷”方式流程：

贫困户向当地村委会提交申请→驻镇（村）工作组（队）及村委会进行家庭信用及项目初审→提交镇人民政府进行扶贫规划审核→贫困户提交到县邮储银行进行贷款申请→县邮储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县扶贫开发局复核→县邮储银行通知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签订合同等借款材料后进行放款。

2. “政银企农”方式流程：

合作企业：合作企业选取→明确投资项目、分红比例、贴息方式等内容→县邮储银行开展准入调查→县扶贫开发局、县邮储银行、合作企业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企业与贫困户签署经营项目合作协议，与县邮储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进行贷款发放、回收等业务流程。

贫困户：贫困户向当地村委会提交申请→村委会进行资

格初审→统一提交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核→统一提交县扶贫开发局进行复核、确认→贫困户到县邮储银行签署申请表、合同、借据、受托支付申请等文书；与合作企业签署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县邮储银行进行贷款发放并受托支付至合作企业。

3. 贫困户进行贷款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
- ② “惠农易贷”贷款提交扶贫小额信贷（惠农易贷）推荐表（附件 1），“政银企农”贷款提交扶贫小额信贷（政银企农）推荐表（附件 2）；
- ③ 同意查询个人征信的授权材料；
- ④ 县扶贫开发局、县邮储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贴息办法

（一）贴息标准。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统筹。

（二）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人贷款结清后如符合条件可继续申请该类贷款，但贷款期内超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不予贴息。

（三）贴息方式。

按先收后贴原则，县邮储银行按期通过借款人账户正常扣收利息；每年 12 月 25 日前汇总当年度全部贷款本息明细，

代贫困户向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审核后将上年贴息资金拨到县邮储银行，由县邮储银行分拨到贷款贫困户个人账户。在“政银企农”方式下，如果借款人无法支付利息，须约定由合作企业先行垫付利息款，再按照贴息流程，将上年贴息资金拨付到合作企业在县邮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对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不予贴息。

四、贷款风险

（一）建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

为有效防范贷款风险，确保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健康发展，由县扶贫开发局在县邮储银行开设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账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无担保无抵押方式授信。由县财政扶贫资金切块 200 万元提供风险担保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进行风险担保。风险担保金账户由县扶贫开发局指定专人实现封闭管理，对余额进行监控，且须对该账户进行止付，并建立风险担保金台账。风险担保金除因扣划代偿贷款本金或贴息资金转出外，不得转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挪用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

（二）风险补偿。

1. 按照风险共担、损失补偿的原则，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县邮储银行按 8: 2 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金承担 80%，县邮储银行承担 20%）。贷款

损失和风险补偿划拨由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和县邮储银行共同审核认定。

2. 贷款到期，如借款人无力归还贷款本金，县邮储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涉及“政银企农”贷款的应同时向合作企业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分别将贷款催收通知书抄送给县扶贫开发局和县财政局；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县邮储银行依照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追偿起诉。

3. 贷款本息损失补偿后，由县邮储银行负责向借款人继续追偿，如按协议由合作企业承担还款责任的，应同时向合作企业追偿，费用由县邮储银行承担。追偿成功后，追回的资金由风险担保金、银行按各自承担贷款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五、组织协调

（一）加强工作领导。

建立蕉岭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县邮储银行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局，联系电话：7873399），具体负责小额扶贫信贷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各镇、村和驻镇（村）工作组（队）：负责做好扶贫小额贷款宣传、发动工作；负责贫困户资格、项目初审和申

请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协助贫困户选好、发展好生产经营项目；对扶贫小额贷款负审核责任；协助县邮储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2. 县扶贫开发局：县扶贫开发局是扶贫小额贷款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全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贫困户核准、项目库建设、贴息审批、风险补偿核定、扣划等工作；负责贴息资金和风险金专户管理和运行工作；协助县邮储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3. 县金融局：负责对县邮储银行开办的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4.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金和贴息资金的筹措、划付和监管等工作。

5. 县邮储银行：负责做好扶贫小额贷款项目申请可行性审查、贷款投放和本息回收工作；在保证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手续，放宽贷款条件，为农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对借款人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控。

6. 合作企业：要配合县邮储银行做好准入调查、贷后管理工作，在合作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视情况追加抵质押物担保。按照约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明确与贫困户的分红方案等其他内容。

（三）公告公示。

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贴息扶持对象名

单、贴息资金使用情况、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在村金融服务站宣传栏内张贴，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加强贷后管理。

在合作过程中，县扶贫开发局、县邮储银行应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合作企业不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贷款用途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收入及效益等情况，督促经营主体按时按要求还本付息，防范贷款风险。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尽事宜，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修订。

附表 1：扶贫小额信贷（惠农易贷）推荐表；

2：扶贫小额信贷（政银企农）推荐表。

附表 1

扶贫小额信贷（惠农易贷）推荐表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蕉岭县 支行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小额 贷款情况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用途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还款（ ☐ 按季 ☐ 按月）		
		☐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宽限期 月/季）		
		☐ 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按季 ☐ 按月）		
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 本人自愿申请本次贷款，清楚对本次贷款负有不可推卸的还款义务，清楚如逾期不归还本次贷款将对本人的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贵行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人配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驻镇（村）工作组（队）意见	村委会审核意见
帮扶责任人（或驻村干部）签名： 年 月 日	村支部书记（主任）签名： （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邮储银行调查意见
经手人签名：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县扶贫开发局意见	邮储银行最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表一式二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一份，县扶贫开发局一份。

附表 2

扶贫小额信贷（政银企农）推荐表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蕉岭县 支行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小额 贷款情况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用途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还款（ ☐ 按季 ☐ 按月） ☐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宽限期 月/季） ☐ 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按季 ☐ 按月）		
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 本人自愿申请本次贷款，清楚对本次贷款负有不可推卸的还款义务，清楚如逾期不归还本次贷款将对本人的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贵行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人配偶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县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经手人签字：_____ （村委会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手人签字：_____ （审核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手人签字：_____ （审核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表一式二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一份，县扶贫开发局一份。

(本页无内容)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广州市驻梅工作队派驻蕉岭工作组、梅州市直帮扶单位。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